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480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5月12日在机场红的区排队，遇上一单去福永的，申请人告知乘客前面有绿的去关外，红的去关内，乘客就下车走了。运管又叫一单乘客让申请人搭载走了，过了2-3天，申请人去机场给被申请人讲情况，接着让申请人签罚款一千元的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5月12日21时32分，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机场的士平台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红色出租车进行检查。经询问，乘客表示原本想乘坐该车前往宝安福永，但司机表示在此已排队很长时间，建议其搭乘前面绿的。2018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补充调查，申请人表示2018年5月12日当天，其驾驶粤B××红色出租车在机场红的通道排队，有4名乘客上车表示要去福永，申请人表示在红的通道排队排了很长时间，去关外建议乘客去搭乘绿的。以上违法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以及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于2018年5月24日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申请人当场拒绝签收。2018年6月5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查明的事实，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制作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除下列情形外，出租车驾驶员不得拒绝载客：（一）酗酒或者患精神病的乘客要求租车且无正常人陪伴的；（二）乘客要求进入非机动车行驶的路段的；（三）乘客要求超载行驶的；（四）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五）乘客不愿按规定的计费标准付租费的；（六）乘客在禁止上客的路段要求租车的；（七）乘客要求将黄色出租车驶往特区外的。”《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运政管理机关予以处罚：（一）拒绝载客的，处罚款一千元，记录违章一次”。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拒绝载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相关权利，送达法律文书，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表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撤销。对此，被申请人认为：首先，作为出租车驾驶员，申请人应当严格遵照出租车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服务管理规范，安全驾驶，文明服务，为乘客提供普遍、无差别的出租车出行服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随意拒载乘客。其次，根据现有证据，申请人表示因在红的通道排队时间较长，而乘客只是去福永，去关外的话建议乘客搭乘绿色出租车。申请人实际上已具有变相拒载的意思表示。最后，在无法定拒绝载客情形下，申请人拒载乘客，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应予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18年5月12日，被申请人发现申请人涉嫌在机场的士平台驾驶粤B××红色出租车拒载乘客。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5月12日在红的通道排队，有4名乘客上了申请人的车辆，乘客要求前往福永，申请人询问乘客能不能在前面坐绿的，乘客即自愿同意下车。

2018年5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宣读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

2018年6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2018年5月12日21时32分在机场的士平台实施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涉案当天的行为是否构成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的规定，本案申请人不接受乘客前往福永的租车请求并引导乘客下车乘坐绿的，申请人拒绝向乘客提供服务的行为构成拒载行为。申请人的行为亦不属于《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所明确的允许拒绝载客的情形。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了拒绝载客的违法行为，并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作出罚款一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1日